

# 補助 Q&A



Q：受理職能復健津貼申請之管轄機關為何？認定基準是職災勞工住居地、職災事故發生地，還是職能復健強化訓練機構所在地？

A：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均有管轄權，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符合請領資格者得就其近便性自行擇一提出申請。

Q：111年4月30日（含）以前發生職業災害的勞工是否可以申請「職能復健津貼」？為以下2種情形：

A：(1) 職災勞工有請領傷病給付：  
若勞工依新法請領傷病給付，則得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新法）申請職能復健津貼；如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舊法）請領傷病給付則無法申請職能復健津貼。

(2) 職災勞工未請領傷病給付：  
視勞工因職災初次醫療日是否在111年5月1日以後，如初次醫療日為111年5月1日以後，視為選擇依新法請領醫療給付，則得依新法申請職能復健津貼；若初次醫療日在111年4月30日以前，則無法申請職能復健津貼。

Q：雇主提供職業災害勞工的補助設施都可以申請補助嗎？

A：雇主須先向勞動部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依該機構開立之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書建議內容，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補助設施，方得申請補助設施補助。

Q：職災發生日為111年4月30日（含）以前，雇主是否可以申請「補助設施補助」？為以下2種情形：

A：(1) 職災勞工有請領傷病給付：  
若勞工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新法）請領傷病給付，則雇主得依新法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設施補助；若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請領傷病給付，則雇主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舊法）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申請補助設施補助。

(2) 職災勞工未請領傷病給付：  
視勞工因職災初次醫療日是否在111年5月1日以後，若為111年5月1日以後，視為選擇新法，雇主得依新法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設施補助；若為111年4月30日以前，雇主得依舊法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申請補助設施補助。

Q：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若想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如何提供恢復職業災害勞工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之證明？

A：為使事業單位能依勞工復工時之健康狀況與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並預防第二次職業災害事故發生，事業單位可多利用經勞動部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供協助擬訂復工計畫之服務，使勞工安心、安全地重返職場。

Q：勞工於111年4月30日含以前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事業單位如於職業災害事故後有繼續僱用事實，是否可請領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

A：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於111年5月1日施行，事業單位申請僱用補助之職業災害勞工應屬領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43條失能給付且需具備工作能力，故事業單位應就111年5月1日後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勞工，倘符合申請要件，依所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人數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Office of Labor Inspection, Taoyuan

## 職災勞工 重返職場補助



地址 | 330045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  
電話 | 03-3323606  
時間 |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2:00 下午01:00-05:00)  
指導單位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及獎勵雇主僱用職災勞工，符合相關規定者，得申請下列津貼或補助：

申請項目	補助說明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補助標準	應備文件	備註
職能復健津貼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73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第66條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職能復健津貼。	勞工	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並至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進行職能復健強化訓練並完成訓練者。	1. 投保薪資第一等級60%，除以30之日額計算。 2. 依強化訓練日數發給，最高以180日為限。	1. 申請書 2. 參加強化訓練完成證明。 3. 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 5.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核定函。 6. 其他經受理申請單位指定之文件。	於強化訓練完成後一次性提出申請。
補助設施補助	雇主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7條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補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設施補助。	雇主	雇主取得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開立之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書並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補助設施者。	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同一職業災害事故，補助總金額以十萬元為限。	1. 申請書。 2. 職業災害勞工名冊及申請補助設施內容。 3.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證明。 4.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開立之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書。 5. 補助設施改善前後照片。 6. 補助設施支出之發票或收據。	補助設施支出之發票或收據證明須提供正本。
事業單位僱用補助	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協助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43條失能程度，且有工作能力之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其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後，有繼續僱用滿6個月者或僱用其他事業單位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43條失能程度，且有工作能力之職業災害勞工，繼續僱用滿6個月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僱用補助。	雇主	因職災達一定失能程度且有工作能力之職災勞工，雇主協助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工作滿6個月者。	1. 原事業單位： 依職業災害勞工失能等級，每人每月依職業災害勞工復工之日起6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30至50計算發給。 2. 新事業單位： 依職業災害勞工失能等級，每人每月依職業災害勞工受僱之日起6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50至70計算發給。	1. 申請書。 2. 僱用名冊、薪資印領清冊及出勤紀錄。 3. 事業單位恢復職業災害勞工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之證明。 4. 受僱勞工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等文件影本。 5.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核發證明。 6.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 7. 受僱勞工非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之親屬證明書。 8. 匯款帳戶影本。	以111年5月1日後之職災事故方得請領，本補助最多發給12個月。

## 認可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桃園市)

醫療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醫療機構地址	認可期間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03) 328-1200 分機 2171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112.01.01-114.12.3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03) 369-9721 分機 1299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112.01.01-114.12.31

